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检验科试剂台面制作

项目编号:0617-2512HZ1387

采购人: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检验科试剂台面制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12HZ1387

项目名称：检验科试剂台面制作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6565.85 元

采购需求：检验科试剂台面制作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主要建设内容涵盖实验台、水槽台及水槽、边凳的制作安装，以及窗户卷帘的安装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请供应商登录登录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报名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9号

联系方式：029-84823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张越、张鑫 029-85235058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越、张鑫

电 话：029-852350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 9 号
2.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邮编 710075。 联系人：张鑫、张越 电话：029-85235058 电子邮箱：64600150@qq. com
2.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2. 2.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 2.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7. 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

		<p>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1.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旧设备拆除移位、验收等所有费用（含税费）。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p>2. 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p>

		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p> <p>/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季度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p>

		<p>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p> <p>(八) 特定资格条件：无；</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时,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p>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③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分别对声明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90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PDF，载体为U盘，单独密封。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14时30分。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p>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p> <p>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向采购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证明其出席。</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并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银行信息：</p> <p>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p> <p>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p>
30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2、服务期：30日历天。</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本金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

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 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 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 2. 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2.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2. 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

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

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 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

- 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

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人若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 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

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响应无效。

30.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两款规定处理。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等设备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2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		
货物价款合计（万元）： xxxx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a.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60%的余款。（用于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b.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适用于非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招标方基本户：户名：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账 号：

开户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不得拖延。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不得拖延。

(三)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五) 产品质保期

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完成后一年。

八、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如遇到机组故障，能随时接到院方电话，并且在 1 小时内赶到院内，并解决故障，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间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 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九、乙方承诺

1、要求将原旧设备拆除，解体，移位。新设备基础制作，新设备安装就位。新设备与原设备碰口、连接、除锈刷漆保温。(具体参数施工方自行提取)。

2、对原有容积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进行拆除、解体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3、为满足新安装设备相关需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更换包括并不限于更换其他相关辅助设施

十一、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5. 服务承诺：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二、验收

- (一) 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拆开检验。
-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 (三) 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 (四) 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三、违约责任

-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3、未按合同要求交货安装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证费等全部费用。
-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

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六、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 9 号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
3	<p>付款计划：</p> <p>1.1 a.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60%的余款。（用于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b.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适用于非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p> <p>1.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1.3 结算方式：中标人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 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p> <p>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p> <p>2.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p> <p>2.2 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3 采购人基本信息：</p> <p>户名：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p> <p>账 号：</p> <p>开户行：</p>
4	服务要求：详见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5	<p>质量保证：</p> <p>1. 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完成后一年。</p> <p>2. 产品使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p>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产品的期限为供应商收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

	<p>验收方式、标准及验收依据：</p> <p>1、验收方式、标准：</p> <p>1.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p> <p>1. 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p> <p>1. 3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p> <p>7 1. 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p> <p>2、验收依据：</p> <p>2.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2.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p>2.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p> <p>2. 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p> <p>2. 5 提供原厂质保文件。</p> <p>2. 6 其它。</p> <p>3、未尽事宜合同约定。</p>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附件，如：
 -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 1.2) 技术规格
 - 1.3) 交货清单
 -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 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2. 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 /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八)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注:除要求在磋商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
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 _____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1	2	3	4	5	6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磋商报价总价		<p>小写金额:</p> <p>大写金额:</p>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2	3	4	5	6	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货物名称					
2	安装、调试					
3	旧设备拆除、 移位					
4	技术服务					
5	运保费用					
6	其他					
总计(元)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技术说明书

 1.1.1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1.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 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1.1.3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1.1.4 提供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施工进度计划；

 1.5 售后服务能力。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承诺书；

 2.2 磋商产品为制造商生产的成熟产品，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磋商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

 2.3 其它。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的内容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磋商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交货期	实施地点
1	检验科试剂台面制作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采购人指定

二、项目概况：

检验科试剂台面制作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主要建设内容涵盖实验台、水槽台及水槽、边凳的制作安装，以及窗户卷帘的安装工作。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四、款项结算说明：

- 1、在中标以后 5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需向甲方财务部上缴中标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

五、其他：

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完成后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时，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分别对声明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2.4 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处理：

1.2.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1.1 磋商内容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2.1 磋商内容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50 分	1	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 (最高 20 分)	<p>1. 产品选型、配置、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能满足用户场地及安装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赋 15 分；</p> <p>3.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任何一项低于磋商要求或不具备，扣 1 分，不计负分。</p>
	2	实施方案 (最高 20 分)	<p>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驻用户现场安装施工队伍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所使用主要或关键设备的选型、特殊情况预防措施等：</p> <p>1. 方案完善、详细、可靠、可行性强赋 15-20 分；</p> <p>2. 方案基本完善、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赋 10-15 分；</p> <p>3. 有实施方案，方案描述有欠缺、可行性较差赋 5-10 分。</p>
	3	施工进度计划 (最高 10 分)	<p>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推进计划、新设备采购、新设备的安装技术方案等：</p> <p>1. 方案完善、详细、可靠、可行性强 赋 7-10 分；</p> <p>2. 方案基本完善、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赋 3-7 分；</p> <p>3. 有实施方案，方案描述有欠缺、可行性较差 赋 0-3 分。</p>
商务 50 分	1	价格 (最高 30 分)	<p>价格：</p> <p>1.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p> <p>2. 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水平： 1. 售后服务便利性高、服务人员配置齐全，能够保证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解决问题的高效性，预期售后服务效果好，赋 4-5 分。 2. 售后服务便利性、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水平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能解决一定的售后问题，预期售后服务效果较好，赋 2-4 分。 3. 售后服务便利性、服务人员配置较差，服务水平低，较难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预期售后服务效果较差，赋 0-2 分。
2	售后服务能力 (最高 5 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最高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企业实力 (最高 5 分)	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具有同类的业绩证明（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